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28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6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8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.2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5.51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7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6,0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39,075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29	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261	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
3	08*****260	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
4	08*****259	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(HONG KONG) LIMITED
5	08*****258	FIRST SOLUTION LIMITED
6	08*****257	J. V. R INTERNATIONAL LIMITED
7	08*****115	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8	08*****367	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9	01*****885	俞祖勋
10	01*****057	郑云香
11	01*****992	胡超
12	01*****051	金忠明
13	01*****692	张国民
14	01*****870	阮建华

15	01*****695	吴金浦
16	01*****445	吴红心
17	00*****776	李森
18	00*****948	林美菊
19	00*****632	贾晓梅
20	00*****091	徐秀娟
21	00*****249	杨胜
22	00*****311	孟建平
23	00*****079	李仲英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64,938,025	38.71%	82,469,012.5	247,407,037.5	38.71%
1、其他内资持股	164,723,250	38.66%	82,361,625	247,084,875	38.66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64,723,250	38.66%	82,361,625	247,084,875	38.66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2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3、高管股份	214,775	0.05%	107,387.5	322,162.5	0.05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61,111,975	61.29%	130,555,987.5	391,667,962.5	61.2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61,111,975	61.29%	130,555,987.5	391,667,962.5	61.29%
三、股份总数	426,050,000	100%	213,025,000	639,075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39,075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8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58 号贝因美大厦；
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祝迪生先生；
- 3、咨询电话：0571-28038959；
- 4、传真电话：0571-28077045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